

雅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開選舉數人。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
- 三、董事會或有權召集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四、本公司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，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選舉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。
- 五、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，計票員各數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- 六、投票箱由董事會或有權召集人製備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七、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上填明被選人姓名或戶名後，將選舉票投入投票區內；惟法人為股東時，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- 八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(一) 不用董事會或有權召集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- (二)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(三)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(四)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(五)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九、選舉票全部入匱後，由監票員拆啟票匱。
- 十、選舉票有疑問時，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，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，於計票完畢後，點名票數及選舉權數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加簽章。
- 十一、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，就有效票數及其選舉權數暨廢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，其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，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
- 十二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